规范合同及项目联络单管理办法

为规范销售合同与项目联系单同发货一致性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, 实施及操作流程如下:

- 1. 销售人员在合同制定及签定时须仔细核对,租赁合同必须列明除 篷房主体外的各项配套和固定方式,配套涵盖了地台、地毯、灯具、布幔、玻璃门、玻璃墙、硬体墙、外雇配套等;销售合同必 须列明篷房各项配套,工具未写明只发搭建用叉枪 1 支、拉布绳 2 条,扳手 4 把。超出数量的须列明。上述二种合同中如有赠送的也须注明。
- 2. 合同确定后,销售人员下发项目连络单,须仔细核对各项内容, 非客户变更合同的,个人原因填写错误重发联络单的,纳入考核, 每重发一次联络单缴纳成长基金 20 元/次。修改重发部分用其它 颜色字体标注。
- 3. 销售合同与联络单除发送原各人员外,抄送一人: lixue@gstent.com,由财务部负责对合同与联络单一致性进行核 对,并对项目联络单重发进行登记。销售人员合同一致性纳入绩 效考核,不一致的,按岗位过错管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- 上述管理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